



GTT 採檢說明

一、 喝葡萄糖水的方法：

請空腹 8 小時，將由藥局領用之葡萄糖(先不要喝)，帶至抽血檢驗室，先抽一次空腹血液後，再將糖水喝完，整個過程應於 5 分鐘內完成，立刻計時，再配合醫囑，於下列勾選時間前來抽血。

二、 請遵循醫師的處置要求，並依照下列符合您的檢驗項目，配合抽血檢驗。

- 空腹抽血___時___分
喝完葡萄糖水___時___分
- 喝完葡萄糖水後 30 分，___時___分
- 喝完葡萄糖水後 60 分，___時___分
- 喝完葡萄糖水後 90 分，___時___分
- 喝完葡萄糖水後 120 分，___時___分
- 喝完葡萄糖水後 3 小時，___時___分
- 喝完葡萄糖水後 4 小時，___時___分
- 喝完葡萄糖水後 5 小時，___時___分
- 喝完葡萄糖水後 6 小時，___時___分

二、 諮詢服務電話(週一~週五 08:30~17:00)

林口院區：(03)3281200 轉 2540、2527

基隆院區：(02)24313131 轉 2649、2650

嘉義院區：(05)3621000 轉 2150、2253

雲林院區：(05)6915151 轉 2185

高雄院區：(07)7317123 轉 2573、2571

桃園分院：(03)3196200 轉 2051、2053

土城院區：(02)22630588 轉 2858

台北院區：(02)27135211 轉 3655、3651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檢驗醫學部編製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著作權人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32K L232 107 年

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 <https://www.cgmh.org.tw/>

編號：PP0401-RF01

